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2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25204號函核備
9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254979號函核定
102年9月1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102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051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開設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修習學生應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至少二十六學分及格，並參與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另需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第四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且應以中心為主聘，並購備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 第五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訂定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作為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依據。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以所有擔任教育學科之教師組成之，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並為主席，討論與教育學程有關之教學及行政重要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為研擬、規劃、及審訂教育學程必修與選修科目，得經中心會議通過，設中心課程委員會。
- 第八條 本中心為初審教育學科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設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章程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十條 實習就業輔導組負責辦理教育實習輔導、輔導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等相關業務。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由校長遴選具輔導學生經驗或具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之實習指導教師擔任之。
前項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得酌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 第十一條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經教育部核准設置教師研習組，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相關工作。
- 第十二條 本中心依前條規定，由校長遴選具輔導學生經驗或具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之教師若干人，擔任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得酌減原授課時數二小時。
實習指導教師得同時應聘擔任地方教育輔導教師，但合併以減授二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
- 第十三條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教育實習規定。其規定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作為審查助學金申請之依據。

前項助學金名額、金額由教育部核定，其經費亦由教育部核撥。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滿教育學程，並經實習半年成績及格，由本中心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中心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四項訂定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成績均及格者，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